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令珠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緝字第7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令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周令珠辯解之理由，業經檢
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
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
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容所載「幸亞麗」均更正為
「幸亞麗」；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更正為「周令珠已預見
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
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
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
目，竟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本
意，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
9日之前某日，在不詳處所，約定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
同）1萬元之代價，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
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另更正附表如下外，其餘均引
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玉山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幫助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幫助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或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

01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
02 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
03 得以向告訴人4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
04 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
05 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0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
09 融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4人之財物及洗
10 錢，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1 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2 (四)被告所為僅幫助前開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及洗錢，所犯情節較
13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
14 其刑。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16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
17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他
18 人，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及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19 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20 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
21 難，所為實不可取；並審酌被告提供1個金融帳戶，未實際
22 獲有代價或報酬，致告訴人4人蒙受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
23 害，目前尚未與告訴人4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或予適
24 度賠償；兼考量被告前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
2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
26 度，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
2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28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

3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本案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三)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集團詐騙方式	遭詐騙集團詐騙之時間	遭詐騙匯款時間	匯出金額 (新臺幣)
1	幸垂麗	透過IG、LINE向告訴人誑稱：告訴人中獎，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始能領獎云云。	113年3月9日	113年3月9日 15時41分許 (聲請意旨誤載為14時5分許)	3萬5,156元
2	何彥霆	透過臉書向欲販售遊戲帳戶之告訴人誑稱：須在DMM遊戲交易平台交易，有第三方保障，然該交易平台卻顯示交易款項遭凍結，須先匯款始能解除云云。	113年3月9日	113年3月9日 15時44分許	1萬元
3	李子鈞	透過臉書向欲販售遊戲帳戶之告訴人誑稱：須在指定之交易平台交易，然該交易平台卻顯示銀行帳戶錯誤，款項遭凍結，須先匯款始能解除云云。	113年3月9日	113年3月9日 15時21分許	1萬元
4	姜欣誼	透過IG、LINE向告訴人誑稱：告訴人中獎，惟因數據問題，告訴人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之後再整筆款項匯予告訴人云云。	113年3月5日	113年3月9日 15時19分許	1萬元
				113年3月9日 15時20分許	1萬元
				113年3月9日 15時24分許	1萬6,000元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0 收或追徵。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3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21 附件：

2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742號

24 被 告 周令珠 （年籍詳卷）

25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周令珠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陌生之人，可能遭利用而成為
29 財產犯罪工具及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
30 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9日之前某日，將其開立之中華
31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9101號帳

01 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該身
02 分不詳之人取得上開帳戶後，與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意圖
0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4 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誑騙幸亞麗、何彥霆、李
05 子鈞、姜欣誼，使幸亞麗等4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
06 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上開帳戶，旋遭詐騙份子提領一空
07 以切斷金流製造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
08 幸亞麗等4人察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09 二、案經幸亞麗、何彥霆、李子鈞、姜欣誼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10 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周令珠固坦承將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予身分不
13 詳之人，惟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辯稱：我把帳
14 戶租給別人，所以把提款卡寄到臺北，對方跟我約定一個月
15 付我新臺幣(下同)1萬元，但我沒有拿到錢等語。經查：

16 (一)告訴人幸亞麗、何彥霆、李子鈞、姜欣誼遭詐騙而將款項匯
17 入郵局9101號帳戶之事實，業據告訴人等人於警詢中指訴明
18 確，並有告訴人等人與詐騙份子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19 匯款憑證、郵局9101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在卷可稽，是被告
20 之郵局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於收取告訴人匯款之事實甚明。

2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詐騙集團以各類欺罔手段誘騙被害人
22 匯款至人頭金融帳戶之犯罪行為甚為猖獗，且廣為媒體報
23 導，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倘有陌生之人向不特定人蒐
24 集金融帳戶，目的極可能係為將該帳戶供作非法使用，已為
25 普遍周知之事，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對於上情自無法
26 諉為不知。況申請金融帳戶並無特別限制，任何人均可向金
27 融機構申請所需數量之金融帳戶供理財運用，從而被告對於
28 陌生人不自行開立帳戶，反而以每月高達1萬元之價格向不
29 特定人租用，要無不能判斷與事理顯然不符之理，然被告仍
30 率爾將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交陌生之人，顯然對該
31 帳戶縱遭作為詐欺取財工具及嗣後自帳戶提領現金以規避查

緝，確保犯罪所得使用，亦予以容認，其主觀有幫助詐騙集團利用上開帳戶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從而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蘇恒毅